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為單位)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43,693,086	135,881,740
利息支出	<u>(6,002,870)</u>	<u>(5,741,867)</u>
利息收入，淨額	137,690,216	130,139,873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7,689,440)	(9,431,327)
業務及管理費用	(26,543,017)	(20,576,556)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u>10,823,346</u>	<u>218,878</u>
稅前利潤	114,281,105	100,350,868
所得稅費用	<u>(28,762,145)</u>	<u>(25,096,079)</u>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u>85,518,960</u>	<u>75,254,78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	<u>0.16</u>	<u>0.15</u>
攤薄	<u>0.16</u>	<u>0.15</u>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42,557,8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發放貸款	805,852,365	692,140,416
物業及設備	744,456	980,608
無形資產	255,559	704,178
遞延稅項資產	1,459,976	1,184,352
其他資產	12,164,423	10,112,031
資產合計	960,886,116	747,679,432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000
應付利息	—	138,542
應付所得稅	17,096,122	14,529,127
其他應付款	4,769,482	3,894,183
負債合計	21,865,604	118,561,852
淨資產	939,020,512	629,117,580
權益		
股本	680,000,000	500,000,000
儲備	116,182,836	36,764,058
留存溢利	142,837,676	92,353,522
權益合計	939,020,512	629,117,580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股本	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18,300,279	10,938,300	54,624,212	583,862,791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75,254,789	75,254,789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7,525,479	—	(7,525,479)	—
派發股利予股東	—	—	—	—	(30,000,000)	(30,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 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25,825,758	10,938,300	92,353,522	629,117,580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85,518,960	85,518,960
已發行H股	180,000,000	69,383,972	—	—	—	249,383,972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8,551,896	—	(8,551,896)	—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	1,482,910	(1,482,910)	—
派發股利予股東	—	—	—	—	(25,000,000)	(25,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680,000,000</u>	<u>69,383,972</u>	<u>34,377,654</u>	<u>12,421,210</u>	<u>142,837,676</u>	<u>939,020,512</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4,281,105	100,350,86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45,800	726,703
減值損失	7,689,440	9,431,327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2,206,807)	(2,859,281)
匯兌收益，淨額	(7,416,460)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1,829)	—
利息支出	6,002,870	5,741,867
	119,264,119	113,391,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6,000,000)	—
發放貸款增加	(119,194,582)	(13,287,589)
其他資產增加	(3,091,619)	(1,497,0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5,299	928,072
	(28,146,783)	99,534,881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28,146,783)	99,534,881
支付所得稅	(26,470,774)	(27,631,736)
	(54,617,557)	71,903,14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617,557)	71,903,14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及設備項目	(274,217)	(1,096,29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017	—
	(229,200)	(1,096,29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9,200)	(1,096,290)

	2016年	2015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0,366,400	—
就發行股份已付交易成本	(9,943,201)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00)	(36,000,000)
已付利息	(6,141,412)	(5,790,925)
已付股利	(25,000,000)	<u>(30,000,000)</u>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19,281,787</u>	<u>(71,790,9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435,030	(984,0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57,847	43,541,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416,460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409,337</u>	<u>42,557,8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提供貸款。

本公司設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根據2013年12月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由留存溢利及現金出資兩部份組成，其中留存溢利轉增資本人民幣4,800萬元，現金出資人民幣1.52億元。

根據2014年7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同日通過的股東會議決議，本公司完成改制。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在中國相關註冊管理機構正式註冊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時，本公司向股東共發行5億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8億元。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自2016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始買賣H股。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本公司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作出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公司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規定比較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具有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會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非持作買賣者）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僅股利收入方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金融資產的性質及分類，預期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全數變動數額乃在損益中呈列。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本公司金融負債性質及分類，預期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損失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將需要相等於初步確認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而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則存在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換而言之，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按潛在加權基準所得於金融資產的剩餘

年期內的全部信貸損失，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違約事件的損失。原則上，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加快確認損失備抵，原因是其要求損失備抵相等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非現行準則項下僅於存在減值的可觀察證據時方確認損失備抵。本公司仍在評估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全部影響。

採納此項規定亦預期會對本公司收取及分析數據的系統及流程造成影響，原因是其改變評估確認減值的潛在信貸損失的時間，以及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最終減值數額。本公司現正升級其系統、構建模式以及進行數據治理相關工作，其將會為日後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提供基礎。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較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資格用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效益測試已被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再需要進行對沖效益的可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亦已獲引入。根據目前情況（即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預期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在實施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新保險合約準則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處理實施金融工具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發之疑慮。該等修訂為實體發行保險合約引進兩種選擇：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覆蓋法。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的規定，並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惟（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及其他合約權利或責任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

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根據目前狀況，此新規定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23所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闡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能夠進入的市場。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載述於下文）。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整體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級輸入值：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第三層級 — 根據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公司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金融資產和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攤銷／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產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若該個人：

- (i) 對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對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如果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一部份，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會計入發生費用時期間的損益表。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會作為更換予以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份需要定期更換，則本公司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單獨資產，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用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	剩餘租賃期間 或該資產的 可使用年限孰短	0%	取決於剩餘租賃期 限或該資產的 可使用年限孰短
家具和辦公設備	3至10年	5%	10%至32%
車輛	4年	5%	24%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檢討，必要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至3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公司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計利息元素)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納入物業及設備，並且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果本公司為出租人，由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本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重要組成部份)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相關資產淨銷售收入和賬面價值之差。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淨增加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該等股利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等資產的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錄在損益表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確認在損益表中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即從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公司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公司轉讓了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資產的控制。

若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安排，本公司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經轉讓資產將按本公司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和有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足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只有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由於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減值事項)的發生而在初始確認日之後出現減值，以及該減值事項能可靠計量時，該資產或資產組才會認定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正在經歷嚴重財政危機、無法按時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經歷破產、其他財務重組及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有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跡象出現。倘本公司決定單項測試的金融資產未發生減值(不論重大與否)，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集體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損失且現正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集體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減值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備抵，而損失金額賬扣減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賬面金額，根據用以計量減值損失而折現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利率進行預提。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備抵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本公司時撤銷。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時，通過調整減值準備科目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撤銷在未來收回，則該收回在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若為貸款和借款，則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歸屬於該貸款和借款的交易費用予以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根據實際利率，採用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餘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中確認。

攤餘成本根據將購買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一個整體的實際利率計算出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攤餘在損益中的利息開支科目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變現相關金融資產和結清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很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損益外確認的科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的解釋及實際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算基準計量。如果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核減，利息收入按照用以就計量減值損失折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確認，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

本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法規規定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實體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在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發生時於損益扣除。撥備及供款已於發生時包含於損益內。本公司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應盡的義務。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

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則停止對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利

期末股利在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列賬，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一併確認收益或虧損變動（即交易差額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抵債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抵債日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的攤餘成本孰低進行初始確認，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相關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孰低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在其他資產科目。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定期判斷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損失的任何客觀跡象。如有，本公司會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按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在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作出重大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費用

若干稅法條款的解釋及未來應納稅收入的金額和期間都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現存合約協議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實際結果和假設之間會出現差異，或相關假設在未來也會出現改變，從而使得未來對已確認的稅項抵減及費用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基於合理估計就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後果計提撥備。該準備金額基於諸如以前從稅務審計中獲取的經驗、不同納稅企業及負責稅務機關對稅務條款做出的解釋等因素作出。企業所在地的環境不同使得對於稅務條款的解釋在很大範圍上存在差異。

4. 分部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於向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市的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發放貸款。本公司經營決策者以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來看經營成果。相應地，不進行關於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分部分析或信息。

地區信息

本公司年內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和資產的收入均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市。

5. 利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143,693,086	135,881,740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歸還	<u>(6,002,870)</u>	<u>(5,741,867)</u>
利息收入，淨額	<u>137,690,216</u>	<u>130,139,873</u>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3,111,449</u>	<u>4,358,004</u>

6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2016年	2015年
匯兌收益，淨額	7,416,460	—
政府補助	2,691,800	500,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0,493	420,8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92,764	—
債權處置損失	—	(702,000)
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收益	31,829	—
合計	<u>10,823,346</u>	<u>218,878</u>

7. 稅前利潤

本公司的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2016年	2015年
折舊及攤銷	945,800	726,703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及津貼	5,743,697	4,512,625
其他社會福利	1,252,261	761,329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7,689,440	9,431,327
租賃費用	598,265	597,022
上市中介費用	9,999,477	3,117,681
審計費用	<u>825,472</u>	<u>500,000</u>

8. 所得稅費用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037,769	24,355,1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5,624)	740,948
合計	<u>28,762,145</u>	<u>25,096,079</u>

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大陸，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一般適用25%的所得稅率。

按照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114,281,105	100,350,868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570,275	25,087,717
不可扣稅的費用	91,380	8,362
調整以前年度稅項費用	100,490	—
按照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28,762,145</u>	<u>25,096,079</u>

9. 股利

	2016年	2015年
擬派發及已派發股利	<u>25,000,000</u>	<u>30,000,000</u>

根據2016年1月2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百萬元。

1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股東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年內已就增股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年內的基本每股收益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2016年	2015年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u>85,518,960</u>	<u>75,254,789</u>
股份		
用以計算本年基本每股收益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45,000,000</u>	<u>500,000,000</u>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u>0.16</u>	<u>0.15</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764	2,819
銀行存款	<u>114,407,573</u>	<u>42,555,028</u>
	<u>114,409,337</u>	<u>42,557,847</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港幣(「港幣」)為單位，金額為人民幣85,499,511元(2015年：無)。銀行存款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理財產品	<u>26,000,000</u>	<u>—</u>

2016年，為更靈活地利用盈餘現金，本公司不時買進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持有期相對短的理財產品。

13. 發放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	828,080,644	708,886,062
減：減值準備		
— 單項評估	(7,145,684)	(3,104,008)
— 組合評估	<u>(15,082,595)</u>	<u>(13,641,638)</u>
	<u>805,852,365</u>	<u>692,140,416</u>

本公司對已發放的貸款進行嚴格的控制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貸款進行審閱。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減值發放貸款(i)	801,263,056	692,496,549
已減值發放貸款(ii)	<u>26,817,588</u>	<u>16,389,513</u>
	<u>828,080,644</u>	<u>708,886,062</u>

(i) 未減值發放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

(ii) 向客戶發放的已減值貸款包括具有明顯減值跡象的貸款。

本公司發放貸款的擔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證及附擔保物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保證貸款餘額佔比為57.7%（於2015年12月31日：67.4%），而附擔保物貸款餘額佔比為36.1%（於2015年12月31日：28.4%）。

減值損失準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單項 評估	組合 評估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15,748,729	18,502,871	34,251,600
年度計提／(轉回)	14,292,560	(4,861,233)	9,431,327
處置	(24,078,000)	—	(24,078,0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u>(2,859,281)</u>	<u>—</u>	<u>(2,859,2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3,104,008	13,641,638	16,745,646
年度計提	6,248,483	1,440,957	7,689,44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u>(2,206,807)</u>	<u>—</u>	<u>(2,206,80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145,684</u>	<u>15,082,595</u>	<u>22,228,279</u>

14. 物業及設備

	車輛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 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848,511	415,936	1,729,341	2,993,788
增加	<u>162,712</u>	<u>43,578</u>	<u>—</u>	<u>206,290</u>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1,223	459,514	1,729,341	3,200,078
增加	245,837	—	28,380	274,217
處置	<u>(263,769)</u>	<u>—</u>	<u>—</u>	<u>(263,7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993,291</u>	<u>459,514</u>	<u>1,757,721</u>	<u>3,210,526</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656,219	245,615	776,755	1,678,589
年度折舊計提	<u>140,286</u>	<u>64,391</u>	<u>336,204</u>	<u>540,8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796,505	310,006	1,112,959	2,219,470
年度折舊計提	91,805	54,306	351,070	497,181
處置	<u>(250,581)</u>	<u>—</u>	<u>—</u>	<u>(250,58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37,729</u>	<u>364,312</u>	<u>1,464,029</u>	<u>2,466,070</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55,562</u>	<u>95,202</u>	<u>293,692</u>	<u>744,45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4,718</u>	<u>149,508</u>	<u>616,382</u>	<u>980,608</u>

15.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增加	<u>89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2月31日	<u><u>890,000</u></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度計提	<u>185,822</u>
於2015年12月31日	185,822
年度計提	<u>448,61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634,441</u></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u>255,559</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704,178</u></u>

16.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1,925,300
在損益中確認	<u>(740,948)</u>
於2015年12月31日	1,184,352
在損益中確認	<u>275,62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459,976</u></u>

17. 其他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a)	8,060,000	8,060,000
長期待攤費用	2,366,095	64,436
遞延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	1,039,227
其他應收款	<u>1,738,328</u>	<u>948,368</u>
	<u>12,164,423</u>	<u>10,112,031</u>

(a) 抵債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房產，該房產權屬轉讓合同已經簽訂且經當地部門登記，但由於該房產尚未完工，故產證尚未獲取。

18. 其他應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1,869,573	840,212
應交增值稅、營業稅金及附加	1,327,054	1,374,359
審計費用	875,000	1,000,000
擔保費用	593,725	—
上市中介費用	—	584,950
其他	<u>104,130</u>	<u>94,662</u>
	<u>4,769,482</u>	<u>3,894,183</u>

19. 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680,000,000</u>	<u>500,00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H股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如附註1所述，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18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680,000,000股普通股。

20.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股份溢價，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2006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應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最高不超過註冊資本的50%。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經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除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外，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還可以提取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

一般儲備

按照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每年按照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儲備，於2017年6月30日前一般儲備的餘額應達到本公司風險資產的1.5%。一般儲備不會用於利潤分配或者轉增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般儲備的餘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並未低於其風險資產的1.5%。

可分配利潤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提呈於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中撥款派發期末股利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5元(包括稅項))且須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21.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2015年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2,093,802</u>	<u>2,014,877</u>

(b) 貸款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先生、其配偶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為之提供連帶擔保責任。於2016年2月19日，該擔保已獲解除。

22.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3. 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增值稅)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49,074	618,166
1至2年(含2年)	681,528	649,074
2至3年(含3年)	201,579	681,528
3至4年(含4年)	—	201,579
	<u>1,532,181</u>	<u>2,150,347</u>

24. 承諾事項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附註2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事項。

25. 金融工具分類

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42,557,84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發放貸款	805,852,365	692,140,416
其他應收款	<u>1,738,328</u>	<u>948,368</u>
	<u>948,000,030</u>	<u>735,646,631</u>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000
應付利息	—	138,542
其他應付款	<u>1,572,855</u>	<u>1,679,612</u>
	<u>1,572,855</u>	<u>101,818,154</u>

26.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文披露的風險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了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採用同樣的規則和程序管理授予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的貸款。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
- 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主要注重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信用評估、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本公司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業務的貸款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五類發放貸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為了提高信用風險的管理，本公司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減值評估

評估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貸款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信用評級下降或者違反原始合同條款。本公司通過單項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評估減值。

單項評估準備

所有發放貸款均進行客觀減值證據審閱並根據五級分類制度逐筆進行分類。貸款如被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均會單項評估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減值損失準備相應調低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估算單項評估的準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手方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借款人在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項目收款和預期破產清算的派發；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量時間。

本公司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存在需要更為謹慎留意，在報告期末對減值損失進行評核。

組合評估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初始確認後，導致該貸款組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可觀測數值，包括：

- 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違約貸款互有關聯的區域或當地經濟狀況。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強

所需擔保物的金額及類型基於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

已訂有的指引涵蓋每種類型擔保物的可接受性和估值。

本公司取得的擔保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設備抵押及股權質押。所有擔保物均需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認定。

雖然擔保物可一定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的貸款基礎是借款人以現金流量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非擔保物的價值。貸款是否要求擔保物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在違約事件中，本公司可能會以出售擔保物還款。管理層會監察擔保物的市場價值，並會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本公司的政策為對抵債財產進行有序處置。收益用於減少或償還未清償申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將抵債財產用於商業用途。

下表概述按擔保物的類型擔保及逾期期限劃分的已減值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個月 以內	逾期3至12 個月	逾期1年 以上	
保證貸款	1,698,075	—	13,880,000	7,239,513	22,817,588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	4,000,000	4,000,000
合計	<u>1,698,075</u>	<u>—</u>	<u>13,880,000</u>	<u>11,239,513</u>	<u>26,817,588</u>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個月 以內	逾期3至12 個月	逾期1年 以上	
保證貸款	—	—	5,000,000	1,980,000	6,980,000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8,000,000	1,409,513	9,409,513
合計	<u>—</u>	<u>—</u>	<u>13,000,000</u>	<u>3,389,513</u>	<u>16,389,513</u>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發放貸款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而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貸款或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本公司密切監察貸款的信用質量，並利用出售減值貸款等措施，減小所面臨的整體信用風險。

本公司通過信用評級管理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下表列示了基於本公司信用評級系統的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發放貸款信用質量。以下金額均未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既未逾期 也未減值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u>801,263,056</u>	<u>—</u>	<u>26,817,588</u>	<u>828,080,644</u>
2015年12月31日	<u>692,496,549</u>	<u>—</u>	<u>16,389,513</u>	<u>708,886,062</u>

於2016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貸款與大量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分散化客戶有關。

風險集中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僅向經本公司信用評估認可的第三方批出貸款，所以大多數情況下未要求提供擔保物。本公司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敞口。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本公司面臨地區集中信用風險。然而，雖然本公司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本公司提供貸款予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藉以減小其對該等風險的敞口。

(b) 外幣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敞口僅主要來自以港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稅前利潤(基於貨幣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本公司權益產生的影響。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5%	4,274,976	4,274,976
-5%	<u>(4,274,976)</u>	<u>(4,274,976)</u>

以上對權益之影響就稅前利潤作出調整。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變動敞口主要與其銀行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公司絕大部份的發放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更容易受到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不匹配的影響。本公司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

按賬面金額納入並按合同重新定價日和到期日較早者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14,407,573	114,407,573
發放貸款	<u>18,383,860</u>	<u>187,720,610</u>	<u>596,998,095</u>	<u>2,749,800</u>	—	<u>805,852,365</u>
利率敏感性敞口	<u>18,383,860</u>	<u>187,720,610</u>	<u>596,998,095</u>	<u>2,749,800</u>	<u>114,407,573</u>	<u>920,259,938</u>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42,555,028	42,555,028
發放貸款	<u>13,285,505</u>	<u>392,602,960</u>	<u>167,469,559</u>	<u>118,782,392</u>	—	<u>692,140,416</u>
合計	<u>13,285,505</u>	<u>392,602,960</u>	<u>167,469,559</u>	<u>118,782,392</u>	<u>42,555,028</u>	<u>734,695,444</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u>—</u>	<u>—</u>	<u>—</u>	<u>—</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合計	<u>—</u>	<u>—</u>	<u>—</u>	<u>—</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利率敏感性敞口	<u>13,285,505</u>	<u>392,602,960</u>	<u>167,469,559</u>	<u>118,782,392</u>	<u>(57,444,972)</u>	<u>634,695,444</u>

下表為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稅前利潤(通過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除因稅前利潤變化對留存溢利(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所形成的影響外，並無其他影響。

變量的變動	2016年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2015年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50個基點	572,038	(287,225)
-50個基點	<u>(572,038)</u>	<u>287,225</u>

(d)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會受市場價格變動而浮動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風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本公司會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幅為10%,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循環流動性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運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

下表概括了本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現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25,119,513	230,403,067	636,308,501	3,295,200	895,126,281
其他資產	—	—	1,589,073	—	149,255	1,738,328
小計	<u>140,409,337</u>	<u>25,119,513</u>	<u>231,992,140</u>	<u>636,308,501</u>	<u>3,444,455</u>	<u>1,037,273,946</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1,572,855	—	—	1,572,855
小計	<u>—</u>	<u>—</u>	<u>1,572,855</u>	<u>—</u>	<u>—</u>	<u>1,572,855</u>
淨額	<u>140,409,337</u>	<u>25,119,513</u>	<u>230,419,285</u>	<u>636,308,501</u>	<u>3,444,455</u>	<u>1,035,701,091</u>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57,847	—	—	—	—	42,557,847
發放貸款	—	16,389,513	427,349,576	198,853,960	140,133,319	782,726,368
其他資產	—	—	799,113	—	149,255	948,368
小計	<u>42,557,847</u>	<u>16,389,513</u>	<u>428,148,689</u>	<u>198,853,960</u>	<u>140,282,574</u>	<u>826,232,583</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1,575,000	101,575,000	—	103,150,000
其他應付款	—	—	1,679,612	—	—	1,679,612
小計	<u>—</u>	<u>—</u>	<u>3,254,612</u>	<u>101,575,000</u>	<u>—</u>	<u>104,829,612</u>
淨額	<u>42,557,847</u>	<u>16,389,513</u>	<u>424,894,077</u>	<u>97,278,960</u>	<u>140,282,574</u>	<u>721,402,971</u>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考慮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有發生變化。

本公司採用負債率來管理資本。負債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視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為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率計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409,337</u>	<u>42,557,847</u>
淨負債	(114,409,337)	57,442,153
股本	680,000,000	500,000,000
儲備	116,182,836	36,764,058
留存溢利	<u>142,837,676</u>	<u>92,353,522</u>
資本	939,020,512	629,117,580
資本及淨負債	<u>824,611,175</u>	<u>686,559,733</u>
負債率	<u>-13.9%</u>	<u>8.4%</u>

27.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資產和負債按預計收回或清償的到期期限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805,852,365
物業及設備	—	—	—	—	744,456	744,456
無形資產	—	—	—	—	255,559	255,55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59,976	1,459,976
其他資產	—	—	2,251,692	760,079	9,152,652	12,164,423
小計	<u>140,409,337</u>	<u>18,383,860</u>	<u>189,972,302</u>	<u>597,758,174</u>	<u>14,362,443</u>	<u>960,886,116</u>
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17,096,122	—	—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	—	4,769,482	—	—	4,769,482
小計	<u>—</u>	<u>—</u>	<u>21,865,604</u>	<u>—</u>	<u>—</u>	<u>21,865,604</u>
淨額	<u>140,409,337</u>	<u>18,383,860</u>	<u>168,106,698</u>	<u>597,758,174</u>	<u>14,362,443</u>	<u>939,020,512</u>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57,847	—	—	—	—	42,557,847
發放貸款	—	13,285,505	392,602,960	167,469,559	118,782,392	692,140,416
物業及設備	—	—	—	—	980,608	980,608
無形資產	—	—	—	—	704,178	704,17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184,352	1,184,352
其他資產	—	—	863,549	1,039,227	8,209,255	10,112,031
小計	<u>42,557,847</u>	<u>13,285,505</u>	<u>393,466,509</u>	<u>168,508,786</u>	<u>129,860,785</u>	<u>747,679,432</u>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應付利息	—	—	138,542	—	—	138,542
應付所得稅	—	—	14,529,127	—	—	14,529,127
其他應付款	—	—	3,894,183	—	—	3,894,183
小計	<u>—</u>	<u>—</u>	<u>18,561,852</u>	<u>100,000,000</u>	<u>—</u>	<u>118,561,852</u>
淨額	<u>42,557,847</u>	<u>13,285,505</u>	<u>374,904,657</u>	<u>68,508,786</u>	<u>129,860,785</u>	<u>629,117,580</u>

2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者清償債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

該等金融資產因其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總經理和審計委員會匯報。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估值變動，估值由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詳述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6,000,000</u>	<u>—</u>	<u>—</u>	<u>26,000,000</u>

於2016年，本公司概無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方式轉讓任何金融資產。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其首先正式化全國範圍的小額貸款公司註冊程序)起，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出現高速擴張。於201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一個金融改革試驗區，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本地金融服務業和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引入民間資本。另外，於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改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務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委員會**」)的統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省有119家註冊小額貸款公司，其中32家位於泉州市。根據委員會的統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達到人民幣271億元，其中人民幣85億元為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省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泉州市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

業務概覽

我們的貸款業務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委員會的統計，按照2016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和定期貸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服務384名及341名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680.0	50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939.0	629.1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817.6	705.0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²⁾	0.87倍	1.12倍

附註：

(1) 指我們的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2)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用記錄、貸款具有抵押品或並無抵押品、擔保物的價值(如有)、擔保的質量以及貸款的用途和期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727,371	692,311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9.33%	19.00%

附註：

(1) 計算為我們於年內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因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況而不盡相同。

貸款組合

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穩步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導致我們的股本有所擴大所致。

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取決於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387,588	47.4	424,178	60.2
定期貸款	<u>429,989</u>	<u>52.6</u>	<u>280,840</u>	<u>39.8</u>
總計	<u>817,577</u>	<u>100.0</u>	<u>705,018</u>	<u>100.0</u>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專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絕大部份的貸款均不附擔保物擔保。然而，我們大部份貸款餘額均由保證人作為一種擔保形式保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50,000	6.1	30,000	4.3
保證貸款	471,277	57.6	474,708	67.3
附擔保物貸款				
—有保證	266,400	32.6	185,310	26.3
—無保證	<u>29,900</u>	<u>3.7</u>	<u>15,000</u>	<u>2.1</u>
總計	<u>817,577</u>	<u>100.0</u>	<u>705,018</u>	<u>100.0</u>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25,119	3.1 ⁽¹⁾	16,390	2.3 ⁽¹⁾
三個月內到期	185,000	22.6	395,480	56.1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464,288	56.8	111,990	15.9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40,170	17.1	59,140	8.4
超過一年後到期	<u>3,000</u>	<u>0.4</u>	<u>121,718</u>	<u>17.3</u>
總計	<u>817,577</u>	<u>100.0</u>	<u>705,018</u>	<u>100.0</u>

附註：

(1) 百分比相等於報告期間的相應日期違約比率，指逾期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總額。

逾期貸款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2.3%及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八項總金額達人民幣16.4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我們於2015年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5.2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分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8項總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我們於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我們的逾期貸款本金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整體經濟低迷。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借款人數目的分佈：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			
	借款人數目 ⁽¹⁾	人民幣千元	% ⁽²⁾	借款人數目 ⁽¹⁾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²⁾
貸款本金餘額：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3	19,870	2.4	24	16,940	2.4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38	78,187	9.6	32	68,898	9.8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118	537,200	65.7	112	502,280	71.2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5	37,370	4.6	10	86,900	12.3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8	144,950	17.7	2	30,000	4.3
總計	<u>202</u>	<u>817,577</u>	<u>100.0</u>	<u>180</u>	<u>705,018</u>	<u>100.0</u>

附註：

- (1) 在多項貸款協議中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就計算向該客戶授出的貸款額而言綜合計算。
- (2) 指各類別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694,110	84.9	598,670	84.9
關注	96,650	11.8	89,958	12.8
次級	24,578	3.0	15,890	2.2
可疑	1,739	0.2	500	0.1
損失	500	0.1	—	—
總計	817,577	100.0	705,018	100.0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貸款減值。我們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我們的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準備。就「正常」及「關注」類貸款而言，由於該等貸款未有減值，我們會主要根據包括現行一般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而言，減值損失藉評核我們於結算日預期產生的損失按單項方式評估。

下表載列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資產質量的主要違約及損失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減值貸款比率 ⁽¹⁾	3.2%	2.3%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6,818	16,390
總發放貸款餘額	828,081	708,886
撥備覆蓋率 ⁽²⁾	82.88%	102.2%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³⁾	22,228	16,746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6,818	16,39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2.7%	2.4%
損失比率 ⁽⁵⁾	5.4%	6.9%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7,689	9,431
利息收入	143,693	135,882

附註：

- (1)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的管理層估計的貸款組合可能損失。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該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整體經濟低迷所致。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及合規狀況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主要規定

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由銀行金融機構融資取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於2015年8月，鑒於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經營穩健及遵從法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允許我們透過由銀行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以外的兩種額外途徑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此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100%。

合規狀況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主要規定

根據《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基準利率的0.9倍。

於201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其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達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至36%（含）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連方授出貸款。

小額貸款公司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合規狀況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適用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主要規定

於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經修訂70%規定」）。

財務概覽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幾乎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我們產生的利息支出主要產生於用作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¹⁾	143,693	135,882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的銀行借款	<u>(6,003)</u>	<u>(5,742)</u>
利息收入，淨額	<u>137,690</u>	<u>130,140</u>

附註：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合規狀況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方須遵守經修訂70%規定，但本公司已自2014年7月1日起自願採納及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根據經修訂70%規定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並已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70%規定。

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來自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所組成。來自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i)未減值貸款結餘；及(ii)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727,371	692,311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9.33 %	19.00 %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股本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的趨勢基本上與資本基礎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於2015年的人民幣692.3百萬元增加5.1%至2016年的人民幣72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張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19.00%小幅增長至19.3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當時貸款市場情況調高於2016年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水平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115,752	101,789
實際年利率 ⁽²⁾	5.19 %	5.64 %

附註：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底的銀行借款結餘均值。

(2) 按年度利息支出除以年度銀行借款結餘均值計算。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主要來自於有關期間我們作出的有關發放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我們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任何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將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減至最低。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員工工資、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租賃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業務及管理費用成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	2,953	7,592
員工工資：		
工資、獎金及津貼	5,744	4,513
其他社會福利	1,252	761
服務費用	10,840	3,7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946	727
租賃費用	598	597
其他	4,210	2,649
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額	26,543	20,577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營業稅金、城市維護建設費用及教育費用附加，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36.9%及11.1%。員工工資包括向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及津貼、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25.6%及26.4%。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提供與績效掛鈎的報酬，以獎勵員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績效掛鈎的僱員薪酬(由與績效掛鈎的月薪、項目獎金及年終獎金組成)分別佔我們總員工工資的18.8%及21.7%。服務費用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顧問費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外匯收益淨額	7,416,460	—
政府補助	2,691,800	500,000
銀行存款利息	390,493	420,878
處置貸款損失	—	(702,000)
其他	324,593	—
總計	10,823,346	218,878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0%及25.2%。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定義為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H股於2016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摘選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618)	71,90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9)	(1,096)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282	(71,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435	(9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558</u>	<u>43,54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409</u>	<u>42,558</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客戶償還的貸款及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稅前利潤(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折舊及攤銷等)；(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6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本公司貸款業務增長，導致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i)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主要因應付薪金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汽車用作我們辦公室的銷售及行政活動。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包括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0.4百萬元，由(i)於2016年3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有關信資融資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已付股利人民幣25.0百萬元；(iii)已付人民幣9.9百萬元的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我們已設立多項管理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通常預留金額充足的現金來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行政開支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而將幾乎所有的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屬充足。

財務狀況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	42,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	—
發放貸款	805,852	692,140
物業及設備	744	981
無形資產	256	704
遞延稅項資產	1,460	1,184
其他資產	12,165	10,112
資產合計	960,886	747,679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
應付利息	—	138
應付所得稅	17,096	14,529
其他應付款	4,769	3,894
負債合計	21,865	118,561
淨資產	939,021	629,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發放貸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貸款。發放貸款反映貸款本金餘額和應計利息的賬面值。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我們會停止就該貸款確認賬面應收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發放貸款 ⁽¹⁾	801,263	692,496
已減值發放貸款 ⁽²⁾	26,818	16,390
發放貸款總餘額	<u>828,081</u>	<u>708,886</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7,146)	(3,104)
— 組合評估	<u>(15,083)</u>	<u>(13,642)</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22,229)</u>	<u>(16,746)</u>
發放貸款淨額	<u><u>805,852</u></u>	<u><u>692,140</u></u>

附註：

(1) 未減值發放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

(2) 已減值貸款包括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9百萬元，基本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業務擴張源自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到期時間通常最多六個月的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餘額的到期時間：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	25,120	3.0	16,390	2.3
三個月內到期	195,503	23.6	399,648	56.4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64,288	56.1	111,990	15.8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40,170	16.9	59,140	8.3
超過一年後到期	3,000	0.4	121,718	17.2
總計	828,081	100.0	708,886	100.0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份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的67.4%及57.7%。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總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51,593	6.2	30,048	4.2
保證貸款	477,475	57.7	477,873	67.4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268,936	32.5	186,009	26.3
— 無保證	30,077	3.6	14,955	2.1
總計	828,081	100.0	708,886	100.0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長期待攤費用、與上市相關的遞延服務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8,060	8,060
長期待攤費用	2,366	65
與上市相關的遞延服務費用	—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u>1,738</u>	<u>948</u>
其他資產合計	<u>12,164</u>	<u>10,112</u>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交營業稅金及附加、應付薪金、審計費用、有關上市的服務費用及其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0,000
— 於一至兩年內到期部份	<u>—</u>	<u>—</u>
總計	<u>—</u>	<u>100,000</u>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i)固定裝置及購買辦公室家具及設備；及(ii)經營租賃改良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74	1,096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全部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我們的股東之一福建七匹狼集團提供擔保。於2016年2月19日，有關擔保已獲國家開發銀行解除。

承諾及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從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		
一年內	649	618
一年至兩年(含第二年)	682	649
兩年至三年(含第三年)	201	682
三年至四年(含第四年)	—	201
	<u>1,532</u>	<u>2,150</u>

租期一般為一年到五年，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賃涉及或有租金。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權益回報率 ⁽¹⁾	9.1%	12.0%
資產回報率 ⁽²⁾	8.9%	10.1%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³⁾	86.2%	94.8%
負債率 ⁽⁴⁾	-13.9%	8.4%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額除以同日的總資產乘以100%。發放貸款總額指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
- (4) 負債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淨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資本與淨負債之和乘以100%。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有所擴大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主要由於擴大股本導致發放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4.8%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2%，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其反映了我們資本利用率高。我們的負債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4%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2016年負債率為負值，由於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上市導致我們錄得較大金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2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以泉州市為根據地。我們的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公司經參考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前景

自成立以來，公司以成為行業領先型企業為奮鬥目標。2016年9月30日，公司成功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正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泉州第100家上市公司，是泉州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的標杆企業。公司將進一步發揮泉州市金融改革的優勢，為更多中小企業、個人以及家庭提供金融服務，緩解實體經濟融資困難。

上市後，公司受到小額貸款行業各級主管部門和各級政府機構更為嚴格的監管；公司也需要履行更為嚴格的信息披露責任。這些都要求公司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業務管理、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更加嚴格、規範。

公司將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方面是加強信息系統建設，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積極嘗試採用大數據的風險控制手段，讓科技為金融服務提供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支持。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銷售網絡建設、擴大營銷活動、不斷為員工提供更具有成長性的職業發展空間。公司將提供符合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特點的培訓，提升他們的業務水平，使他們能夠勝任更高階段的職務，來實現公司經營團隊的不斷壯大。

在業務方面，為了更好地擴大業務規模和豐富產品類別，公司將對現有主要業務流程、產品類別進行了優化和梳理；同時開展標準化產品業務的市場調研和內部討論，並建立基於標準產品的業務單元，希望能盡快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標準化授信品種，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和優化我司的客戶結構。公司計劃開發以個人創業者及其家庭為核心，滿足於中短期融資需求的授信產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1.3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其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加以應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護其股東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彬先生、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毅先生、張立賀先生及王藝明先生）。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訂明的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利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H股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的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利。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2(星期一)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刊發及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琴女士、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毅先生、張立賀先生及王藝明先生。

* 僅供識別